

新加坡客属张氏公会

Singapore Hakka Chong's Association

申请小学、中学、初级学院组、理工学院组、大学先修班、大学组奖学金 章则

一) 宗旨

鼓励会员子女好好学习，考取优良成绩，品行良好，将来能为公会，为国家及社会作出贡献。

二) 组别

1) 小学组 2) 中学组 3) 初级学院组、理工学院组、大学先修班组 4) 大学组

三) 申请条件

凡本会会员子女，在本国受教育部承认的中小学、初级学院组、理工学院组、大学先修班及新加坡 6 家国立大学（包括新加坡国立大学、南洋理工大学、新加坡管理大学、新跃社科大学（前身为新跃大学）、新加坡理工大学和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）就读，学业成绩优良符合本会奖励条规，品行良好，皆可申请。**合格的学生在接受奖学金前必须申请成为会员或准会员。奖学金得主当天缺席或无法出席颁奖典礼将是自动弃权。**

四) 申请手续

申请者须填具本会奖学金申请表格，附上有效的学业成绩影印本一张，呈交本会。经奖学金委员会审查，合格者将获本会专函通知。委员会的核定为最后决定，一切异议恕不受理，任何异议无须作答。审查委员会有权取消不诚实或者伪造证件的申请者，并不接受往后的申请。

恕不接受函授，私校及海外学校的学生申请。

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。逾期申请，恕不接受。

小学、中学生、初级学院及大学先修班、必须呈交 2025 年学年成绩单影印本。

小六、中四生，初级学院及大学先修班参加高中会考者、将以 2025 会考成绩为审核标准。

理工学院及大学组学生必须呈交 2025/26 年度学年考试成绩单影印本。

五) 评选标准

1) 小学组

(A) 一、二年级将根据品行栏目评审。

(B) 三年级至五年级学年总平均成绩为准，英文、华文、数学及科学至少考获 AL4（75%以上）。

(C) 六年级以教育部小学离校考试（PSLE）成绩为准，4 科总分在 AL12 或更低。

2) 中学组

(A) 中一至中三以学年及格的、最好的 5 科总平均成绩为准，包括英文、华文及数学；总平均至少考获 70% 以上。

(B) 中四 (快捷课程) 以新加坡剑桥初级水准教育证书考试成绩为准。至少 5 科及格，包括英文、华文及数学；总积分不超过 15 分。

(C) 中四 (普通课程) 及中五 (普通工艺课程) 以学年考试成绩至少五科及格为准，包括英文、华文及数学；总积分不超过 15 分。

3) 高级中学组 (初级学院/大学先修班) 及 理工学院组

(A) 高级中学组(初级学院/大学先修班): 3 科主修/2 科副修全年平均成绩必须考获 B 或以上。毕业班以会考成绩为准。

(B) 理工学院组: 以学年(上半年及下半年两个学期)考试成绩为准: 所有选考科目必须考获 B 或以上。

4) 大学组

(A) 大学组: 以学年(上半年及下半年两个学期)考试成绩为准: 所有选考科目必须考获 B 或以上。

六) 新加坡客属张氏公会理事部保有更改评分标准的权力。